

或資料。政府在 1995 年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當時也成立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相關的賠償事宜，但有很多家屬與其後代，有的因為恐懼，並沒有口頭上將當時所發生的事實交給下一代去處理；有的是因為相關的檔案流失或是檔案事證尚未經由政府整理之後加以公開，以致於受害者本人或其後代沒有辦法及時在期限內申請相關的賠償。這次條文的修正，將賠償期限延長 4 年，讓一部分的家屬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處理申請賠償事宜。

雖然已經經過多年，傷痛也已經造成，但是我們還是有責任要繼續努力撫平歷史傷痛，讓當年的傷害在今天能夠獲得該有的正義，應該要呈現的事實、應該要賠償的部分，國家還是有責任要予以處理，這次條文的修正，也是基於這樣的精神，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提案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提案，係 10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李俊侶等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政務次長蕭家淇代）、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李召集委員俊侶擔任主席。

三、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二二八事件為我國歷史之重要事件，其所造成之社會影響難以估計。為協助國人對此事件歷史背景有全面之認識，以有助相關責任歸屬之釐清，因而希冀自教育根本著手，藉由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之實施，減少國人對二二八事件之誤解，以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對立。

(二)有關歷史社會教育權責，原為教育部與文化部執掌事項，非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應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三)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等方式，弭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

四、內政部長蕭家淇代說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制定公布後，政府秉持物質補償及精神撫慰並濟的原則，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真相的調查及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期能撫平歷史傷痛。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已於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開館後，業經由策展、研討會、座談會、出版著作及與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等業務落實歷史教育，對於委員提案修正增加「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等立法目的、基金會辦理事項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各辦理事項需「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等節，等同將基金會現行工作項目法律明文化，並不影響該基金會運作。惟有關於基金會外，增訂教育部與文化部為落實歷史教育之共同辦理機關乙節，因涉及上開二部權責，宜徵詢其意見。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及持續對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與照顧，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李俊侶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佺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提案： 二二八事件為我國社會之傷痕，而歷史背景之認識、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將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之對立。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共同辦理之。</p> <p>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p> <p>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p> <p>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提案： 歷史教育原為我國中央單位執掌事項，非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特此建議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共同辦理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u>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u></p> <p>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p> <p>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u>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u></p>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u>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u></p> <p>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p> <p>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u>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u></p>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p> <p>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方式，彌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p> <p>一、給付賠償金。</p> <p>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p>	<p>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p> <p>一、給付賠償金。</p> <p>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p> <p>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p>	<p>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p> <p>一、給付賠償金。</p> <p>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p> <p>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p>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p> <p>受難者家屬長期因二二八事件之政治因素，就學、就業備受歧視，常使經濟生活陷入困頓，對於弱勢之受難者家屬提供生活扶助，有助於弭平歷史傷痕，促進台灣社會和平。</p> <p>審查會：</p>

照案通過。

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毅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侶：（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立法，其實是為了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內政委員會曾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經過我們討論的結果，大家對此的爭議並不大，其中作比較多修正的條文是第三條的「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這是本會委員特別堅持的一點，因為確實有原住民朋友在二二八事件中犧牲。另外就是在第三條之一當中，增加對二二八事件弱勢受難家屬之生活扶助，我們將此明定在法條之中。其實相關工作，現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只是將這部分予以條文化，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